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547805466

10位ISBN编号：754780546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协作组 编

页数：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面对考试，我们所能做的不是给自己加压，而是减压，既不要考虑考试成功后的鲜花和掌声，也不要过于关注考试的失败，要保持一种稳定的心态，使自己在复习、应考阶段，能够尽可能熟练地掌握所学知识，在考试中高水平发挥，考出理想的成绩。

你可以把今天的自己和昨天的自己做个对比，只要今天的自己比昨天的自己有收获，那你就是进步的，你就没有虚度光阴。

通过复习，已经让你对教材的全部知识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考前复习些什么呢？

考前复习是抓住重点，大幅度提高考试成绩的重要阶段。

从所涉及的课程来讲，记忆的成分比较多，在考前复习中，你要把那些重要的东西理出来，一个一个地把它们读熟记牢，这样做了你就会在考试中得高分。

客观题是这样，主观题也是这样。

没有对考试大纲上的重点知识内容的掌握，你在做主观题时，就没有知识储备作为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材料依据，任何主观的东西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客观材料的基础之上的。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内容概要

本书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系列丛书之《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本书将教材中所提到的政策法规一一罗列出来，勾勒出本书清晰轮廓，使考生明确各种政策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

本书精致小巧，随身携带方便，可供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之用，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1)内容全面。
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
囊括教材重点难点与考点内容，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2)形象直观。
针对不同科目的不同内容，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考点清单等形式进行知识梳理，清晰直观，一目了然，让你轻松记忆。

(3)高效实用。
将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科学总结规律方法，并且将知识化繁化简，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让你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4)版式新颖。
版式独特新颖，编排完善，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给读者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5)携带方便。
本书开本小巧，可随时放到口袋里。
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
不需要太多的时间，照样记住知识点！

本书可供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之用，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资料。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部分 监理工程师常用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罚则 第九章 附则 附 刑法有关条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部分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第四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注册 第三章 执业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五部分 相关部委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章节摘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

编辑推荐

《监理工程师常用法规速查掌中宝》：内容全面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高效实用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形象直观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一目了然让您轻松记忆版式新颖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给您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携带方便放在您的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浓缩的是精华，提炼的是考点，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用10%的时间，获取90%的分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